|  |  |
| --- | --- |
| ICS 75.160.20 |  |
| CCS E 31 |  |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XXXX—XXXX

DB51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

经营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55251855)

[1 范围 1](#_Toc15525185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5251857)

[3 术语和定义 2](#_Toc155251858)

[4 基本要求 3](#_Toc155251859)

[5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经营质量控制 4](#_Toc155251870)

[6 管理要求 6](#_Toc155251874)

[附录A（规范性附录）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 7](#_Toc15525187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经营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地区内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生产、经营单位及使用单位(含商用、家用灶具和小型锅炉等)的质量控制。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1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GB/T 26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508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法

GB/T 510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GB/T 1884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5 石油计量表

GB/T 5096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T 11140 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25963 含脂肪酸甲酯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0000.7-2013 危险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 易燃液体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28 立式圆筒式钢制焊接储罐施工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341 立式圆筒式钢制焊接储罐设计规范

GB 50351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 50957 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

NB/SH/T 0164 石油产品包装、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

SH/T 0604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形振动管法)

SH/T 0606 中间馏分烃类组成测定法（质谱法）

SH/T 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NB/SH/T 0913-2015 轻质白油中芳烃含量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NB/T 47042 卧式容器

HJ 110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JT/T 617.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2部分：分类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 liquid fuel

主要作为炉灶燃料使用的，以生物基、石油基、煤基等为原料，通过酯交换法、生物酶法、加氢、醚化等工艺产出的安全环保节能型的合成液体燃料。

常压储罐 Atmospheric storage tank

常压下使用碳钢、不锈钢等金属材料或塑料制品制成的、用于盛装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储存容器，且装量系数不大于0.95。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灌 Fuel tank

常压下使用碳钢、不锈钢等金属材料或塑料制品制成的、用于盛装储存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直接为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燃烧器提供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容器。

* 1. 基本要求
     1.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应符合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要求（参考附录A选用不同牌号的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
     2. 餐饮、炉用、民用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中不应含有任何可导致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灶具、各种商业或工业燃油燃烧器无法正常使用的添加物和污染物。
     3.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销售单位应取得营业执照。
     4. 对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采购时间、采购单位、采购量等采购信息应有相应记录和台账,票据合一。
     5. 文物建筑内禁止使用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
     6.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储存罐禁止设置在城镇建成区内。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禁止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存放。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储存应符合本文件5.1的要求。
     7.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储罐应在容器高度 2/3 处、径向两侧（或罐体两侧）相对处喷涂或粘贴“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红色字样两处，字体高度不低于80mm。
     8.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运输、装卸和加注到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箱应由销售单位负责，并符合本文件5.2、5.3的要求。
     9.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固定式管道应参照 GB 7231 的要求，宜涂刷成红色（或间距 1m、宽度不小于20mm的色环），并和消防水管道、天然气管道等现有管道有明显的区别。厨房内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管上每隔0.5m处涂刷一个宽度不小于1cm的红色色环。
     10.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箱及使用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炉灶间，均应按照 GB 50140 的要求配置灭火器。
  2.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经营质量控制
     1. 常压储罐与油桶贮存
        1. 存储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储罐均应使用碳钢、不锈钢材质或塑料制品制作的常压容器。
        2.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储存区及储罐应符合GB 50057、GB 50128 、GB 50341、GB 50351、GB 7231 、NB/T 47042 的相关规定。
        3. 储罐应设置和储罐本体相同材质的通气管和进出料管，管道不得采用软管。储罐通气管（安全阀）出口应设置阻火器。
        4. 储罐的阀门宜为球阀、旋塞阀等快开阀，可使用截止阀，不应使用蝶阀和闸阀。阀门应设置在人员不借助工具可以操作的位置。
        5. 贮罐必须有直观的液位计，并标有最高液面充装量的红线标记。
        6. 装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油桶，应为专用铁桶或不会对油品造成污染的塑料制品并应符合 GB 12463 的要求，不得使用回收的盛装化学品的油桶；油桶可分组堆存放，堆积高度不超过3层；油桶不应露天存放，室内贮存应保持干燥阴凉通风；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应有防止液体流散设施和收集设施。
        7. 不应与食品、饲料、药品和有腐蚀性、氧化性物品混贮。
        8. 进入储存器应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2.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生产质量控制
        1. 生产单位应具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生产资质，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3. 生产作业场所应GB 50957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4. 原料供应应具备合法资质并定期审核，原料入厂时检测关键指标，不合格原料禁止使用。
        5. 成品灌装前进行全项指标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加盖生产单位公章。 生产废弃物处理应符合HJ 1101相关规定。
        6. 应建立产品批次档案，记录原料批次、生产时间、工艺参数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对质量问题应启动追溯程序，分析原因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定期评估改进效果。
        7. 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3.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销售质量控制
        1. 应向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使用人提供所售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以及经第三方检验检查机构检验的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加盖了本经营单位的公章。
        2. 应向使用人提供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产品的安全使用说明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应核实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使用的安全条件，保证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箱、燃烧器、灶具、管道等的安装和维修符合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使用的安全要求。不应向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使用人提供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
        4. 应建立健全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流向管理体系，采用信息化手段对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流向、配送使用、智能管控、安全管理等环节全流程监控，实现使用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尽量不接触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
        5. 应保留完善的销售信息记录，保留时间不少于一年。
     4.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运输与装卸
        1. 根据 JT/T 617.2 ，产品按非危险品的规定运输，运输需要符合 NB/SH/T 0164 的要求。严禁与氧化剂配装，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运输时远离所有点火源和高温热源，切勿倒置，防止泄漏。
        2. 应采用油罐车、箱式货车等专用车辆运输，车辆车况良好。箱式货车应符合 GB12463的要求，载重量不超过运行载重的85%。
        3. 运输车辆应配置不低于8Kg的干粉灭火器2具，灭火毯4块和通用型吸附棉不少于2块。车辆应有静电导出装置，随车携带掩木不少于2块。车辆还应设安全标识，安全标识宜按照 GB 30000.7 中的E.4进行标注。
        4.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装卸车作业应设置警戒区，装卸车作业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应当遵守装卸车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车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5. 当存在明火、砂轮打磨、电焊、气（焊）割等散发火花作业时，禁止装卸作业。
        6. 装卸车泵及储罐区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使用的软管应为金属软管或内有金属丝的软管，金属软管或内有金属丝的软管与两端的容器应有良好的连接。软管两端应使用法兰、螺纹或管箍固定，管箍固定时宜使用至少两道管箍。
        7. 运输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槽罐车应停稳、熄火、拉手刹并放好掩木，卸车前应静止至少5分钟。
        8. 装卸车时应采用专用的接地导线（可卷式），夹子和接地端子将罐车与卸车设备相互连接起来，接地线的连接应在罐开盖之前进行。连接接地线接地至少1min后方可开始卸车作业。卸车结束后，至少2分钟才能拆除静电接地装置。还应设置不少于2具8Kg的干粉灭火器。
        9. 卸车作业期间，司机和作业人员应全程在储罐及卸车车辆附近监护。必须使用防爆泵进行装卸车，严禁外接临时电源。不得随意停泵、开关阀门、随意调节泵的流速。对管路、储罐及液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10. 向配送炉灶用合成燃料货车的油桶灌装时，货车应停稳、熄火、拉手刹，放好掩木，并连接好专用的接地导线（可卷式），连接接地线接地至少1min后方可开始作业，并随时注意液位，以装满油桶的体积90%为宜。
        11. 装卸期间，如有液体沾染皮肤、眼部或粘膜，应立即使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5min，而后就医。装卸完成后，人员应立即用清水清洁手部、脸部等裸露的皮肤。

附录A（规范性附录）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

## A.1 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来自于以生物质基、石油基、煤基等为原料，通过酯交换法、生物酶法、加氢、醚化等工艺产出的安全环保节能型的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使用时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A.2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产品的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应符合表A.1中所列的各项要求。

表A.1 炉灶用合成液体燃料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项 目 | 质量指标 | 测试方法 |
| 外观 | 无色透明液体 | 目测 |
| 闪点（闭口）/℃ 不低于 | 60 | GB/T 261 |
| 灰分（质量分数）/% 不高于 | 0.02 | GB/T 508 |
| 硫含量a/mg/kg 不高于 | 50 | SH/T 0689 |
| 净热值/( MJ/kg) 不低于 | 35 | GB/T 384 |
| 芳烃含量(质量分数)b/% 不高于 | 10 | NB/SH/T 0913 附录A |
| 铜片腐蚀(50℃，3h)/级 不大于 | 1 | GB/T 5096 |
| 机械杂质及水分 | 无 | 目测 |
| 密度(20℃)c/（kg/m3） | 报告 | GB/T 1884  GB/T 1885 |
| 凝点d/℃ 不高于 | 0 | GB/T 510 |
| 运动粘度（40℃）/mm2/s | 报告 | GB/T 265 |
| a：也可以采用 GB/T 11140 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 SH/T 0689 为准。  b: 也可采用 GB/T 25963、SH/T 0606 进行测定，有异议时，以 NB/SH/T 0913 附录A方法为准。  c: 也可采用 SH/T 0604 进行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 GB/T 1884 和 GB/T 1885 方法为准。  d: 凝点/℃ 不高于-0，即针对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季节温度特点提出的要求，具体选择依使用客户所处地区气候而定。 | | |



